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示送達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02706782C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曾晏泰君於本縣荊桐鄉饒平段124地號土地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面積：0.195518公頃）未經許可興建建物作長照機構使用，違反區域計畫法，裁處行政罰鍰新台幣6萬元整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日（自本公告文張貼日起）。
- 二、旨案裁處書因無法送達受裁處人曾晏泰君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

縣長張麗善